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99元/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调增公司 2024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总额度。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